

证券代码：873618

证券简称：禧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1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 - 本次诉讼已受理，受理通知书的案号（2024）浙0604民初4730号；
 -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开庭时间2024年8月7日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宏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亚夏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小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因被告建设越城区沥海防疫隔离点项目工程，紧急向原告订购整体卫浴产品，原告与被告签署《建材产品买卖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，双方约定由原告按被告要求，生产供应整体卫浴，合同总价为 3,760,000 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严格履行了合同约定的生产、加工及供货义务，并且向被告出具足额发票。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付款条件，被告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付清全款。但被告仅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付款 50%，余款 1,880,000 元，虽进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仍未支付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合同款 1,880,000 元。
- 2、被告按 LPR 给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 129,998.14 元。
- 3、被告赔偿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，按 LPR 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129,998.14 元。
- 4、被告承担本案件受理、保全申请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，因被告建设越城区沥海防疫隔离点项目工程，紧急向原告订购整体卫浴产品，原告与被告签署《建材产品买卖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，双方约定由原告按被告要求，生产供应整体卫浴，合同总价为 3,760,000 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严格履行了合同约定的生产、加工及供货义务，并且向被告出具足额发票。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付款条件，被告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付清全款。但被告仅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付款 50%，余款 1,880,000 元，虽进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仍未支付。

综上所述，被告欠付原告合同款共计：1,880,000 元，截至起诉之日因拖延支付共产生违约金 129,998.14 元（按 LPR 计算），给原告造成损失 129,998.14 元（按 LPR 计算）。经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仍拒不履行合同义务。因此原告决

定根据与被告的约定管辖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、拖欠合同款产生的违约金、损失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，尚未判决，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，若成功收回相应款项，则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有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，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，若成功收回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正当的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起诉状；
- 2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；
- 3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传票。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